/ 我为群众办实事 /

“解封”首日,七旬老人带着锦旗去了法庭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同善 海刚

“陈法官,现在能出村了,俺把锦旗给你们送过去。”

“大娘,现在疫情还没结束,您不要来了。”

“不行,这两面锦旗俺一定要亲手交给你们。”

8月19日,尽管对方一再婉拒,74岁的程老太还是戴好口罩,拿着两面锦旗,来到建安区人民法院枪杆刘法庭,一面送给枪杆刘法庭负责人陈展,另一面送给该法庭诉调对接工作站调解员王法秀。

程老太家住建安区邓庄乡,2001年与李大爷登记结婚。二人都是再婚,各自有子女。2020年8月,李大爷以二人婚前缺乏了解,婚后经常吵架,导致夫妻感情破裂为由,提起离婚诉讼,后经建安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不准予双方离婚。今年5月,李大爷再次以夫妻感情无法恢复为由,向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此案由建安区人民法院枪杆刘法庭负责办理,主审法官为该法庭负责人陈展。陈展通过庭审了解到,李大爷与程老太自2019年起就处于分居状态,李大爷在养老院生活,程老太则住在李大爷家的老宅里。程老太不同意离婚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自己常年劳累,身患疾病,离婚后无经济来源,生活无着落,两人又无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程老太提出同意与李大爷离婚的条件是,离婚后,李大爷必须每月向其支付生活费2000元,或一次性支付其10万元。

李大爷则称,程老太有责任田,且其成年子女可履行赡养义务,而自己目前在养老院生活,身体有多种疾病,退休工资支付养老院费用和医药费后所剩无几,无力负担程老太的生活开销。不过,李大爷表示,若程老太同意离婚,自己可想办法给程老太2万元,前提是程老太必须搬出自家老宅。

“当时,当事双方及其儿女均坚持各方诉讼意见。案件如果简单一判了之,双方矛盾势必会进一步升级,程老太的生活将无法保障。”陈展认为,双方离婚可以,但必须解决程老太今后的生活问题。

在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后,陈展将案件委托枪杆刘法庭诉调对接工作站进行调解,并同该工作站调解员王法秀一道多次到双方老家走访了解情况,寻找打破僵局的突破口。

经法官和调解员反复调解,8月10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进行司法确认,李大爷一次性支付程老太生活费9万元,程老太同意离婚并从李大爷家的老宅搬出。当天,李大爷就把9万元交给了程老太。

“感谢法官和调解员,要不是你们,俺以后都不知道该咋生活了!”8月19日,在枪杆刘法庭,已搬离李大爷家的老宅,在其女儿家生活的程老太感激地说。

近日,我市疫情防控形势虽然逐步平稳,但疫情防控仍然不能松懈。在许昌火车站,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在做好应急处置、巡逻防控等本职工作的同时,仍然坚守岗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举措,全力筑牢抗“疫”防线。图为8月18日,该局民警在查验旅客的健康码,有序引导旅客出站。

曹秀军 摄

诉前调解减诉累 司法确认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棣)“有了司法确认裁定书,就不用担心对方反悔了。太感谢了,真没想到疫情期间法院还能这么快为我们解决纠纷!”8月12日,在魏都区人民法院大门口,拿到司法确认裁定书的侯女士再三向该法院专职人民调解员张海穗道谢。

侯女士系建安区五女店人,曾于2019年1月、3月为许昌某热电公司提供锅炉运转加固、输煤清灰等劳务,劳务费共计813500元,并经该公司盖章予以确认。事后,侯女士多次向该公司催要劳务费,但该公司以资金紧张为由一直未支付该款。今年7月23日,讨要欠款未果的侯女士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因此案事实清楚,该法院审查受理后将该案委派专职人民调解员张海穗进行诉前调解。

接到该案后,张海穗迅速通过电话与当事人双方取得联系,耐心倾听双方意见、诉求,并向双方释明了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流程和优势。听罢,双方均表示愿意接受调解。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8月11日,张海穗组织双方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在线微解纷平台进行远程视频调解。在调解中,张海穗释法明理,耐心细致地给双方算了算“经济账”“法律账”。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即于2021年9月1日起,某热电公司每月30日前支付侯女士工程劳务费68000元,至2022年8月30日前清偿全部工程劳务费813500元止;侯女士自愿放弃其他请求。

8月12日,侯女士和许昌某热电公司相关负责人做好防疫措施来到魏都区人民法院,在张海穗的见证下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并当场向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审查,该法院诉调对接中心速裁团队当天便出具了司法确认裁定书,有效解决了申请人的后顾之忧。

洪灾无情民受损 悉心调解化矛盾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黄培元 张昆仑)“多亏你们帮忙调解,你看,院墙都垒好了。”8月16日上午,在禹州市神垕镇郁庄村,吴应现的家属指着家里刚修好的院墙和房屋,跟前来回访的禹州市司法局神垕司法分局局长李为民说道,脸上露出满意的笑容。

7月19日,禹州市突降特大暴雨。次日11时许,神垕镇郁庄村村民吴国柱家的院墙受到雨水浸泡后坍塌,刹那间,奔涌的泥浆、混凝土土块冲进了地势较低的邻居吴应现家的院子中,导致吴应现家的院墙、无塔供水设施、储水池损毁,其所居住的房屋也产生轻微裂缝。吴应现表示,一家人住在房屋里心惊胆战。此事经郁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反复调解,但终因赔偿数额差距过大而未有结果。

7月28日上午,吴应现将此事反映到神垕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要求侵权人吴国柱赔偿损失6万元。李为民是禹州市司法局神垕司法分局局长,兼任神垕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得知此事后,李为民立即与村干部联系,并组织调委会工作人员一起前往现场调查,进行拍照、录像,保留现场第一手证据。

8月2日上午,李为民将双方召集到神垕司法分局进行调解,首先依照现场搜集的证据对损害成因进行分析,并详细讲解了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52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本案中,墙体系吴国柱利用废弃混凝土土块构筑,填充物为炉渣,在暴雨中极容易吸收水分,而采用的废弃混凝土土块也存在不安全因素,这样的工程明显存在质量缺陷。”李为民说。

接着,李为民从情理方面做双方的思想工作,“暴雨是导致事故的直接因素,远亲不如近邻,大家在灾难面前应该共同面对。”

经过李为民释法明理、情理交融地劝导,最终,吴国柱愿意承担全部责任,表示立即组织工人对吴应现家倒塌的院墙和无塔供水设施、储水池进行修复。至于吴应现家房屋裂缝问题,经相关建筑专业人员勘察确认对房屋的主体结构未造成重大损害,不影响吴应现家人正常安全居住。吴国柱表示愿意再赔偿吴应现16500元由其自行修复。

在李为民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吴国柱当场将16500元支付给吴应现。随后,吴国柱找来建筑工人将吴应现家院墙和无塔供水设施、储水池进行了修复,吴应现表示满意。

关于河南凯灿投资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案集资参与人员债权登记公告

经许昌市建安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会议研究,决定对河南凯灿投资有限公司(含孙同灿、徐先平等人)涉嫌非法集资案集资参与人员进行债权申报登记,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10月23日,每周一到周五8:30—11:30,15:00—17:30(节假日除外)。

逾期未申报者,将视为集资参与人员主动放弃债权,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登记地点: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许由派出所

三、登记时须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集资参与人身份证原件和2份复印件。原则上不允许委托登记;由于特殊原因确需代为登记的,须同时提供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2.集资合同(协议)等全部材料(原件及2份复印件);3.与支付集资款、收取集资利息及收取归还的集资本金相关的凭证(收据或借据、银行交易凭证、银行账户资金收支流水等)原件及2份复印件。

四、集资债权人到达现场后需按要求据实填写:1.集资债权申报基本情况表。2.河南凯灿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存款统计表。

五、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凡现场参与登记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间隔一米排队进行登记。

联系单位:建安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联系电话:18749573970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2021年8月23日

声 明

●本人杨一川,因个人原因把壹张由许昌市昊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东站前府项目(南地块)房款票据(客户留存红联)不慎丢失,票据编号:2021031236,金额:20000元整(大写贰万圆整)声明作废。如因票据丢失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杨一川承担,与许昌市昊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襄城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襄城县网拍〔2021〕6号

经襄城县人民政府批准,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具体以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详见《规划条件》。

序号	地块编号	宗地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亩)	出让面积(平方米、亩)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 保证金 每次增幅价(万元)	土地开发程度	备注
1	10-25-3	迎宾路以南、滨河路以北、汝河路以西、丽水苑以东	9021.91 (13.53)	9021.91 (13.53)	居住	<2.7	≥35%	≤20%	<54	<24359.157	40 70	无	2301 461 50	五通一平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二)1.宗地编号10-25-3地块与原出让宗地编号10-25-3地块属统一规划,属于三里沟安置房二期工程用地,位于汝河路西侧,滨河路北侧,迎宾路南侧,丽水苑东侧,面积9021.91平方米(合13.53亩),竞得人竞得土地后与原出让宗地编号10-25-3地块共同承担向襄城县茨沟乡三里沟村提供安置住房9万平方米,商业0.4万平方米。

(三)竞买人在竞得土地后,土地竞得人必须在襄城县注册新公司,同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设有底价的,按照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确定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9月8日 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8日16时00分(以资金划入网挂系统指定竞买保证金账户为准),逾期申请无效。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10-25-3号地块拍卖报价时间为:2021年9月9日8时00分,拍卖网址: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发布变更公告或发出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拍卖宗地的其他内容详情可参阅拍卖出让须知。

2.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具体工作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全权组织实施。

3.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在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和国土资发〔2007〕236号、国土资发〔2010〕34号、国土资发〔2010〕151号、豫政办〔2007〕33号、许政〔2011〕74号等文件要求,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并接受县政府组织的竣工验收。

4.监督单位: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监察室

监督电话:0374-3993875

九、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7、Win8、Win10;浏览器请使用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信安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好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十、申请数字证书联系方式

办证大厅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东路与魏文路交叉口钧鼎银座A座12楼1207号

联系电话:0374-6050010

十一、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拍卖交易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

网上拍卖出让业务

咨询电话:0374-3993890(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股)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20日

社址:许昌市龙兴路与八龙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461000
电话:编辑一部4396809 编辑二部4396827 记者一部4396848 记者二部4396826 工信事业部4396881 金融保险部4396838 卫生健康部4396876 摄影部4396852 UGC运营部4399616 传真4396862 年定价368.00元 零售价1.50元
办公室4396828 政务综合部4396887 教育事业部4396859 房产家装部4399602 商旅综合部4399603 发行中心4396850 广告刊登咨询电话4396818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许工商广发字〔2017〕001号 印刷:许昌日报社印刷厂 地址:许昌市万通大道东段